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鹰潭市鹏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鹏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9日,鹰潭鹏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8年6月与中信信托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融资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11日,鹰潭鹏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9,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8日,鹰潭鹏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4,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8-061、2018-140、2018-142)。

2018年12月21日,鹰潭鹏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1.27%)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鹰潭鹏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4,033,26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鹰潭鹏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2,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24%,占本公司总股本6.3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0号),核准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12月10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5亿元,金额回拨至品种一,票面利率4.08%。(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18年12月2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转让,本期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112812, 证券简称:18申宏证3。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 《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实际控制人JEFFREY ZHANGHUI LIU(中文名:刘晖华)就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2018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英飞拓: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今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投控董事会已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履行正在向下一阶段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建2018-075

证券代码:142972 证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部分土地出让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54.654%股权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禾山公司:指厦门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发房产持有其100%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系建发房产全资子公司禾山公司受厦门湖里区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部分土地出让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拟出让的“2018P03”地块的总土地面积为27,719,81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上限)为102,000,000方米,其中计价建筑面积为97,340,000方

米。上述“2018P03”地块已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出让,地块成交总价为38.05亿元。

公司拟竞拍投资者:上述一级土地开发商确认的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地块交付

给受让人且预计规划的经济利益可能有人确认的受让人。鉴于上述地块竞拍的时间较近,竞拍并

实施完成后还需完成必要手续方可交付受让方,因此公司尚无确定该地块出让对应的营业收入确认

的会计年度。

鉴于该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待前述成本

核算完成后方可确定。

公司初步预计,以建发股份2017年度审计的归母净利润33.31亿元为基数,上述土地使用权出

让事项将贡献建发股份归母净利润20%以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动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主动撤回小儿肺病口服液注册申请的《撤回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小儿肺病口服液

2.受理号:G20171000569

3.申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 剂型

5.规格:10ml/支

6.申报阶段:临床

7.申请事项:中药

8.适应症:健脾润肺,止咳平喘。用于脾虚脚肿,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

促,动则汗出,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肺炎以上证候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经公司认真

研究,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决定申请主动撤回此次注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撤回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小儿肺病口服液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公司将进

一步完善相关资料重新申报注册。

本次药品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是项

长期工作,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

险。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存在可能被主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 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通告,获悉科瑞天诚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代表“天

风证券天浩2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天浩3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浩217号、319号

资管计划”)的969,37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的质押事项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

偿义务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科瑞天诚与天风证券(代表“天浩217号、319号资管计划”)未在

近期达成一致,天风证券(代表“天浩217号、319号资管计划”)将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

置,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科瑞天诚的质权人天风证券(代表“天浩217号、319号资管计划”)将根据《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针对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或下一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合计不超过9,37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9%),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

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82,629,564股,占上海

莱士目前总股本14,974,622,099股的31.81%。

3. 截至2018年12月20日,科瑞天诚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

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融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合伙”)合计质押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5,085,148股,占上海莱士及其

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合伙所持上海莱士股份99.61%,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68%。

二、本次可能被主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 减持期间:质押股票价格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偿义务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股份);

3. 减持期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

停牌状态,则天风减持股份);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天诚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37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

本的1.39%),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

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天诚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由于科瑞天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偿义务而构成违约,可

能导致被动减持;

2. 当前科瑞天诚与上述债权人天风证券(代表“天浩217号、319号资管计划”)保持密切沟通,正在

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方式共担风险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如科瑞天诚后续应对

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将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

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 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6. 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

7.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

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

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深南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皓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

10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349,147股的5.322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4,804,88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349,147股的36.503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301,378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349,147股的16.068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

与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吕志虎先生在相关工作处理上存在一定

失职行为,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吕志虎先生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一致同意解聘吕志

虎先生总经理职务,解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吕志虎先生解聘后,不在公司担任任

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罗

静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刘晖女士简历

刘晖,女,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中

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

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深展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世世纪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深展市场营销有限

公司董事。

刘晖女士因在本次董事会实际前12个月内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有

任职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刘晖女士与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市场禁入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

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